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年 1 月 1 日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一、依據

- (一) 農業部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農業部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以下稱農藥所)

四、合辦單位

嘉義大學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每梯次訓練應設【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
 - (3) 名額：100 人，達 15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嘉義大學 - 附件 1)。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0 日止。
 - (2) 訓練日期：114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
 - (3) 名額：100 人，達 15 人開班。
 - (4) 課程表：請參考 嘉義大學 - 附件 3。

(三) 訓練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工程館之生物機電工程系系館 4F 視聽教室

「共同科目」訓練：嘉義大學 (地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嘉義大學 (地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四) 訓練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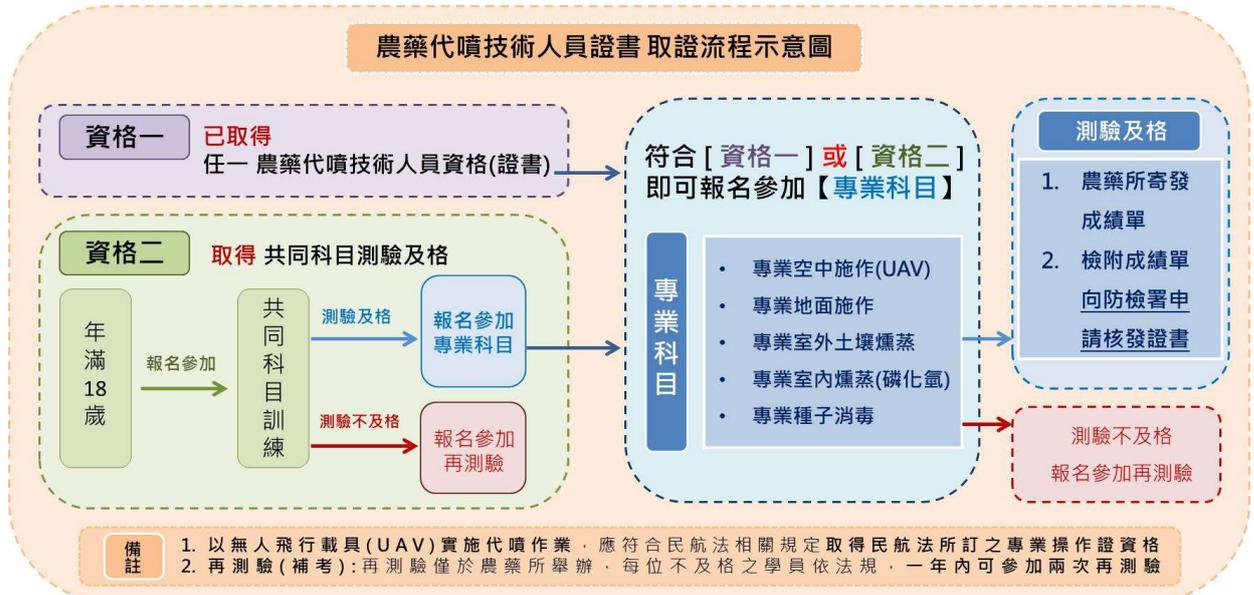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15,000 元。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取證流程示意圖」

2. 【訓練簡章】及【相關訓練班資料】可於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之官網下載，亦可於官網「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附件，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3. 報名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4. 報名期限：
 - (1) 共同科目訓練：
 - 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3月1日止。(名額:100人，達15人開班)
 - 錄取方式:[範例]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 日期: 即日起至114年4月20日止。(名額:100人，達15人開班)
 - 錄取方式:[範例]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5. 報名時請提供下列檔案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資格佐證：
(請至: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Contents?nodeId=33823> 連結下載附件檔案之學員資料匯入檔)
 - ◎ 上傳之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JPG、PNG檔)
 - (1) 2吋大頭照電子檔(3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之正反面電子檔。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依據「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二資格需求：
 - A. 依「資格一」報名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電子掃描檔**。
(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 B. 依「資格二」報名者，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測驗成績「及格」截圖**，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操作，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
6.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前述第 4 點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ncyudrone@gmail.com，TEL: **0968371467**，**錢沛濬**助理。本系經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報名成功**)，並將於**訓練日期前三週**會 E-MAIL 通知及提供本校**繳款帳號**，請學員於 3 天內，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或臨櫃現金繳費(未接獲 E-mail 審核通知，請勿先行轉帳)，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蔡先生繳款，繳款完成即為**正式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E-mail 寄給錢沛濬先生，並告知您匯款帳號後 5 碼，以便本校出納對帳用)。
7. 承辦人聯絡資料(若有任何問題)：
- (1) 承辦人：黃文祿。
 - (2) 電話號碼：0935884316。
 - (3) E-mail：wlh@mail.ncyu.edu.tw。
8. 錄取、開課狀況及任何問題，以 E-mail：ncyudrone@gmail.com 為準或加入本校 QR code 與相關人員手機聯繫。【欲報本校學員請先加入--本校 QR code 群組(在網頁之最下面)】。
9. 繳款方式：
學員資料經本校嘉義大學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E-mail 寄給錢沛濬先生，並告知您匯款帳號後 5 碼，以便本校出納對帳用)。
10. 退訓申請規定：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8 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郵告知承辦人員，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11. 退費規定：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 (1)錄取且已繳費學員於訓練前 8 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報名費 800 元。
 - (2)訓練前 3 天~7 天取消者，收取繳費全額之 40%(諸如:2500 元退 1500 元；15000 元退 9000 元)，請學員注意。
 - (3)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4)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未報到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 (5)若有特殊臨時狀況未報到學員(須提供具佐證事件證明)，本校具有依實際狀況酌情處理收費與退費之權。
 - (6)依上(1.、2.及 5.)項，退費時請學員於網頁[附件檔案](#)處，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黃文祿收，0935884316)或親送本校辦理。
12. 本校(嘉義大學)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15 %，本校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申請單)。
 13.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官網公告。

(六) 成績評量：(依農藥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嘉義大學** - 附件 1)。
 - (3) 測驗地點：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工程館生物機電工程系 4F。
2. 「專業空中施作」測驗：
 - (1) 測驗日期：114 年 5 月 4 日。
 - (2) 測驗時間：請參考課程表，**嘉義大學** - 附件 3。
 - (3) 測驗地點：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工程館生物機電工程系 4F。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嘉義大學** - 附件 2))。
 -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考(**嘉義大學** - 附件 4))。
 - (3)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請參考(**嘉義大學** - 附件 5))。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4. 測驗評分：
 - (1)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 (2) 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為訓練不及格。
 - (3) 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農藥所【114 年度再測驗】：
 - (1) 申請方式：

請逕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申請。
 - (2) 日期：
 - 第一梯次：4 月 17 日，報名截止日：3 月 17 日止。
 - 第二梯次：12 月 4 日，報名截止日：11 月 13 日止。
 - (3) 地點：農藥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於**測驗結束 14 個工作天後**，公告於「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2. 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 (網址：<https://train.ac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 A. 以個人帳號登入(已登入過平台之學員)。
 - B. 未登入過平台之學員，請使用預設帳號登入：
 - 帳號：身份證字號。
 - 密碼：身份證字號末六碼。
 - C.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另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3. 訓練及格者：
 - (1)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測驗及格後之**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資格自動失效，應重新訓練。
 -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成績單)內說明，檢附成績單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網址：<https://pesticide.aphia.gov.tw/information/Data/Download>)
4.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參加再測驗，並以**2 次為限**。
5. 成績複查：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農藥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以無人飛行載具施藥作業應由代噴農藥之業者為之。同法第 3 項規定，飛行高度不得超過植冠上方 4 公尺，施藥後 3 日內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無人機農藥代噴登記管理系統，網址：<https://uav.aphia.gov.tw>）填報施藥紀錄，並上傳飛行軌跡資料。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投擲噴灑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取得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高級）後須加入法人團體（如農會、合作社、工會、社團法人）或自行成立法人（公司）並向縣市政府申請代噴業登記，法人須向民航局申請投擲噴灑許可，作業前須投保遙控無人機責任險並申請飛航活動，取得許可後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操作，作業前後須至民航局 Drone Map 登錄飛航資訊。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校(生物機電工程系)官網公布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系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E-MAIL 或群組內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繳費證明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農藥所相關規定辦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可確認該學員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為準，【身分證】、【護照】或【駕照及健保卡雙證件】)，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規定：
 - (1) **共同科目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2 小時。
 - (2)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缺課或請假時數不得逾 4 小時。
 - (3) 缺課或請假時數已逾規定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嘉義大學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嘉義大學 - 附件 5、(嘉義大學 - 附件 6、(嘉義大學 - 附件 7。

(五) 其他

請學員填寫【課程滿意度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交通位置圖

地址：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一)自行開車：

在國3高速公路於中埔交流道下，往嘉義方向，沿省道18阿里山公路，右轉大義路，至忠義路右轉過忠義橋後，於三叉路口嘉義市府跑馬燈右轉，走忠義堤防道路約700公尺處三叉路口斜左轉，沿路行駛約500-600公尺即可到達嘉義大學蘭潭校區門口。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二)台鐵轉公車：(市公車網頁：<https://traffic.chiayi.gov.tw/cp.aspx?n=4138>)

中山幹線 全低底盤電動公車 Zhongshan Main Line

主線停靠站點：

大富路、劉厝大聖路口、劉厝大忠街口、劉厝大信路口、嘉義榮民醫院、金山路口、玉山郵局、嘉義醫院(中興路)、中興友愛路口、中興友忠路口、嘉義轉運中心、大潤發(博愛路)、嘉義火車站、彰化銀行、中央噴水站、市政府、行政執行署、嘉義高商(嘉義公園)、嘉義高中(啟明路)、體育館、嘉義高工、大同技術學院、勞工育樂中心、鹿寮社區、月影潭心、鹿寮里、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大學校區內**

支線停靠站點：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大富大和街口、玉山大吉街口、劉厝玉山路口、育人國小、金山路口、玉山郵局、嘉義醫院(中興路)、中興友愛路口、中興友忠路口、嘉義市轉運中心、大潤發(博愛路)、嘉義火車站、彰化銀行、中央噴水站、市政府、行政執行署、嘉義高商(嘉義公園)、嘉義高中(啟明路)、體育館、嘉義高工、大同技術學院、勞工育樂中心、鹿寮社區、月影潭心、鹿寮里、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大學校區內**

沿線機關：

玉山郵局、嘉義市轉運中心、嘉義火車站、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嘉義市政府、行政執行署、勞工育樂中心、嘉義市衛生局、西區衛生所

沿線學校：

育人國小、嘉義高商、嘉義高中、嘉義家職、嘉義高工、大同技術學院、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沿線休閒購物觀光：

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大潤發、嘉義火車站、中正公園、文化公園、文化路夜市、嘉義公園、二二八紀念公園、體育館、南田市場、國民運動中心、彌陀夜市、蘭潭

沿線醫院：嘉義榮民醫院、嘉義醫院

■平日加開班次 ■綠A支線班次

大富路 / 發車 Dafu Road / departure			嘉義大學校區內 / 發車 Chiayi University / departure		
6:00	10:55	16:25	7:00	11:55	17:25
6:30	11:25	16:55	7:30	12:25	17:55
6:40	11:55	17:15	7:40	12:55	18:15
6:50	12:25	17:45	7:50	13:25	18:45
6:55	12:55	18:15	7:55	13:55	19:15
7:25	13:25	18:45	8:25	14:25	19:45
7:55	13:55	19:25	8:55	14:55	20:25
8:10	14:25	19:55	9:10	15:25	20:55
8:25	14:55	20:25	9:25	15:55	21:25
8:55	15:25	20:55	9:55	16:25	21:55
9:25	15:55	21:25	10:25	16:55	22:25
9:55	16:05		10:55	17:05	
10:25	16:15		11:25	17:15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三) 高鐵轉公車：

自高鐵嘉義站出口 2 出站，搭乘高鐵快捷公車【7211】或【7212】，至〔嘉義市轉運中心(台鐵嘉義站後站)〕下車，轉乘中山幹線公車，於〔嘉大蘭潭校區內〕站下車。



7211 

朴子轉運站
Puzi Bus Station
—
嘉義公園
Chiayi Park

返程班次(往朴子方向)			往程班次(往嘉義方向)		
06:00	12:00	18:00	05:50	12:00	18:00
06:20	12:30	18:20	06:20	12:30	18:20
06:40	13:00	18:40	06:40	13:00	18:40
07:00	13:30	19:00	07:00	13:30	19:00
07:20	14:00	19:20	07:20	14:00	19:20
07:40	14:30	19:40	07:40	14:30	19:40
08:00	15:00	20:00	08:00	15:00	20:00
08:20	15:20	20:20	08:20	15:20	20:20
08:40	15:40	20:40	08:40	15:40	20:40
09:00	16:00	21:00	09:00	16:00	21:00
09:30	16:20	21:30	09:30	16:20	21:30
10:00	16:40	22:00	10:00	16:40	22:00
10:30	17:00	22:30	10:30	17:00	22:30
11:00	17:20	23:00	11:00	17:20	23:00
11:30	17:40	23:30	11:30	17:40	23:30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05-2750895#208

🌐 官方網站：www.cibus.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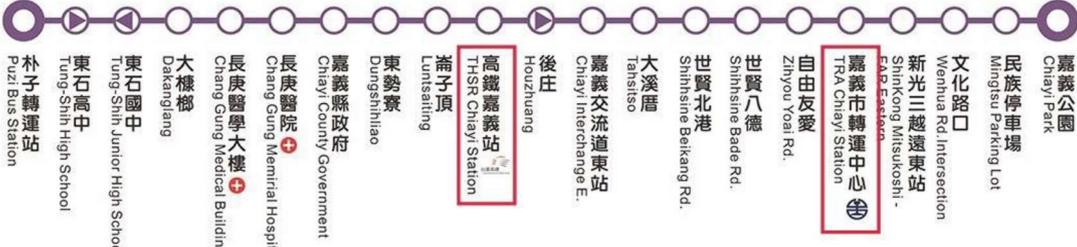
 為起/迄站

 為返程單邊設站

 為往程單邊設站



以上時間皆為起/迄站發車時間，並非招呼站發車時間，請自行預估招呼站車輪到達時間，實際到站時刻，請參閱月台跑馬燈。



朴子轉運站 Puzi Bus Station | 東石高中 Tung-Shih High School | 東石國中 Tung-Shih Junior High School | 大樟榔 Dakanglang | 長庚醫院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 長庚醫學大樓 Chang Gung Medical Building |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 東勢寮 Tungshihiao | 蕭子頂 Luntasing | 高鐵路嘉義站 THSR Chiayi Station | 後庄 Houzhuang | 嘉義交流道東站 Chiayi Interchange E. | 大溪厝 Tahsiao | 世賢北港 Shihshine Beikang Rd. | 世賢八德 Shihshine Bade Rd. | 自由友愛 Zhiyou Yoai Rd. | 嘉義市轉運中心 TRA Chiayi Station | 文化路口 Wenhua Rd. Intersection | 新光三越遠東站 Shinkong Mitsukoshi - FAR Eastern | 民族停車場 Mingtsu Parking Lot | 嘉義公園 Chiayi Park



7212 

高鐵嘉義站
THSR Chiayi Station
—
嘉義市轉運中心
TRA Chiayi Station

嘉義市區 - 高鐵 - 故宮南院				故宮南院 - 高鐵 - 嘉義市區			
宏仁女中發車	博愛醫院發車	嘉義市轉運中心發車	高鐵路嘉義站發車	故宮南院發車	高鐵路嘉義站發車	嘉義市轉運中心發車	博愛醫院發車
07:45	07:50	08:00	08:30	08:50	09:00	09:30	09:40
08:15	08:20	08:30	09:00	09:20	09:30	10:00	10:10
08:45	08:50	09:00	09:30	09:40	09:50	10:20	10:30
09:15	09:20	09:30	10:00	10:10	10:20	10:30	10:40
09:45	09:50	10:00	10:30	10:50	11:00	11:30	11:40
10:15	10:20	10:30	11:00	11:20	11:30	12:00	12:10
10:45	10:50	11:00	11:30	11:50	12:00	12:30	12:40
11:05	11:10	11:20	11:50	12:10	12:20	12:50	13:00
11:15	11:20	11:30	12:00	12:20	12:30	13:00	13:10
11:45	11:50	12:00	12:30	12:50	13:00	13:30	13:40
12:15	12:20	12:30	13:00	13:20	13:30	14:00	14:10
12:45	12:50	13:00	13:30	13:50	14:00	14:30	14:40
13:15	13:20	13:30	14:00	14:20	14:30	15:00	15:10
13:45	13:50	14:00	14:30	14:50	15:00	15:30	15:40
14:15	14:20	14:30	15:00	15:20	15:30	16:00	16:10
14:45	14:50	15:00	15:30	15:50	16:00	16:30	16:40
15:15	15:20	15:30	16:00	16:20	16:30	17:00	17:10
15:45	15:50	16:00	16:30	16:50	17:00	17:30	17:40
16:15	16:20	16:30	17:00	17:20	17:30	18:00	18:10
16:45	16:50	17:00	17:30	17:50	18:00	18:30	18:40
17:15	17:20	17:30	18:00	18:20	18:30	19:00	19:10

☎ 為假日增開班次，平日不行駛。

● 的班次為嘉義公園-高鐵路嘉義站

○ 為起/迄站

▶ 為往程單邊設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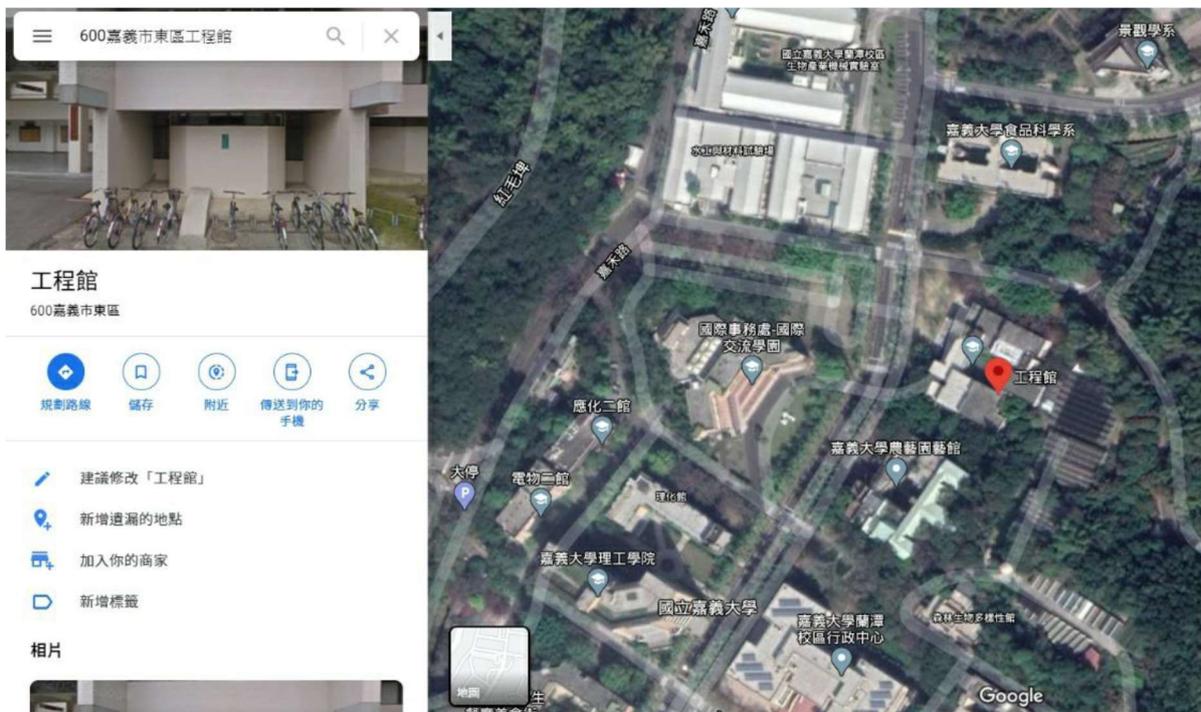
以上時間皆為起/迄站發車時間，並非招呼站發車時間，請自行預估招呼站車輪到達時間，實際到站時刻，請參閱月台跑馬燈。



宏仁女中 Hung Jen Catholic Girl High School | 後湖 Houhu | 民族停車場 Mingtsu Parking Lot | 文化路口 Wenhua Rd. Intersection | 新光三越遠東站 Shinkong Mitsukoshi - FAR Eastern | 嘉義市轉運中心 TRA Chiayi Station | 自由友愛 Zhiyou Yoai Rd. | 世賢八德 Shihshine Bade Rd. | 世賢北港 Shihshine Beikang Rd. | 大溪厝 Tahsiao | 嘉義交流道東站 Chiayi Interchange E. | 後庄 Houzhuang | 高鐵路嘉義站 THSR Chiayi Station | 故宮南院(本館) NPA Southern Branch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四)本校蘭潭校區：



報到地圖-工程館生物機電工程系/所 4F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1)

嘉義大學 共同科目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
2. 名額：100 人 (達 15 人開班)。
3. 課程表：

星期 時間	3 月 15 日 (星期六)
08:10 ~ 9:00	報到及課程說明
09:10 ~ 10:00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教授)
10:10 ~ 11:00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1H) (農藥所)
11:10 ~ 12:00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1H)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署)
14:10 ~ 15:00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農藥所)
15:10 ~ 16:00	農藥中毒急救(1H) (張弘育醫師)
16:10 ~ 17:20	測驗說明 (16:00 ~ 16:20) 學科筆試測驗 (16:20 ~ 17:20)

備註：

-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嘉義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 (2) 測驗方式皆於嘉義大學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嘉義大學 - 附件 2)

共同科目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農藥管理法規	1
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農藥概論	1
	農藥使用風險基本認知	1
	農藥施用安全防護介紹	1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1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農藥中毒急救	1
其他 2 小時	報到及課程說明	1
	學科筆試測驗	1
	合計	8

[備註]：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3)

嘉義大學 專業空中施作訓練 課程表(含測驗)

1. 訓練班日期：114 年 5 月 3 日 至 5 月 4 日。
2. 名額：100 人 (達 15 人開班)。
3.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5 月 3 日 (星期六)	5 月 4 日 (星期日)
7:50 ~ 8:10	報到 (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8:10 ~ 9:00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H) (黃文祿教授)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H) (農藥所)
9:10 ~ 10:00		
10:10 ~ 11:00		
11:10 ~ 12:00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H) (黃文祿教授)	
12:00 ~ 13:10	午休	
13:10 ~ 14:00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H) (蔣永正博士)	考場佈置 (13:00 ~ 13:10)
14:10 ~ 15:00		測驗說明 (13:10 ~ 13:30)
15:10 ~ 16:00		術科操作測驗 (13:40 ~ 14:50)
16:10 ~ 17:00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H) (劉文堂、黃憲卿先生)	測驗說明(15:00 ~ 15:10)
		考場佈置(15:10 ~ 15:20)
		學科筆試測驗 (15:30~17:00)

備註：

- 一、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二、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1) 測驗由嘉義大學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2) 測驗方式皆於嘉義大學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4)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測驗科目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

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測驗
植物保護相關事項 3 小時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	學科筆試
農藥使用技術 及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	學科筆試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	學科筆試 術科操作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	學科筆試
其他 4.5 小時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0.5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2	
	合計	16.5	

[備註]：

一、測驗：

- (1)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2)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農藥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3)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測驗 (學科筆試測驗 及 術科操作測驗) 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嘉義大學 - 附件 5)

(嘉義大學-附件 5)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10.13 修訂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6)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 測驗規則

術科操作測驗規則：

113.01.24 修訂

1.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2. 測驗前應詳閱測驗卷上之【注意事項】，並依規定參與測驗。
3.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不得使用鉛筆及螢光筆**，若使用錯誤之筆作答，扣總分**10**分。
4.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5.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該題依規定扣 10 分(得累加)**。
6.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7.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應考人確實執行每一步驟，若有疏漏，監考員得依規定扣分。
8. 考試時全程錄影，應考人有錯誤操作或試驗結果不正確，監考員得依規定拍照存證。
9. 應考人若有**作弊等情事，經發現並由主監考員認定後，可依本項規則判定該員術科操作測驗不及格**。
10. 其餘未詳盡說明事宜，將由主監考員於考試前公布，應考人員需確實遵守。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 附件 7)

專業空中施作 (無人飛行載具) 訓練 術科操作測驗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 - 評分要點

術科操作測驗評分要點：

112.11.13 修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 (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 (計 5 分)。
-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進行農藥混合調配 (計 15 分)。
-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 (計 30 分)。

四、調配後之處理

- ◇ 正確進行調配後使用完之物品清潔及回收處理作業 (若未正確處理，扣 10 分)。

五、未依考試規定

- ◇ 若未確實遵守考試規定及試卷注意事項，得依規定扣分。

1. 未依安排時間作答 (該題扣 10 分，得累計扣分)。
2. 使用除了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以外之筆作答 (扣 10 分)。
3. 惡意擾亂秩序 (扣 50 分)。

114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總附錄17【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12.10.13修訂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3) 集體舞弊行為。
-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30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30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